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以及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採購總協議生效以及按照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變動完成協議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1年1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欲出席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書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任代表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則該股東的法人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委派該人士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上述回條至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39 1911  
傳真：(86 21) 6321 2722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